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0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議員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政府經濟顧問
歐錫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君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君強先生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洪思敏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共用服務)
周啟明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洪思敏女士

議程第 V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
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詹婉珊女士, JP

議程第 IX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香港海關
署理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陳燕女士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政策簡報會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立法會
CB(1)181/18-19(01)號
文件 | — 《2018 年第三季經濟
報告》及相關新聞稿 |
| 立法會
CB(1)292/18-19 號文件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季度報告》
(2018 年 7 月至 9 月) |
| 立法會
CB(1)304/18-19(01)號
文件 | — 莫乃光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就與信貸
資料服務機構相關的
個人資料保障事宜發出
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304/18-19(02)號
文件 | — 葛珮帆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就與信貸
資料服務機構相關的
個人資料保障事宜發出
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308/18-19(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題為"保險業
監管局收取使用者收
費"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333/18-19(01)號
文件 | — David M. Webb 先生就
公司註冊處及公司
註冊處營運基金相關
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1)335/18-19(01)號
文件 | — 按應計制編製的
2017-2018 年度政府
綜合財務報表) |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309/18-19(01)號
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籌劃 2021 年人口普查；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實施情況；及
- (c) 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相關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香港經濟
CB(1)309/18-19(02)號 近況及短期展望提供的
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短期經濟預測。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37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經濟展望。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371/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樓市

6.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由於近期樓市降溫，價格亦有所下調，工商界在取得按揭及信貸融通方面或會面對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部分需求管理措施，並推出措施減輕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融資負擔。

7. 財政司司長表示，為協助中小企在動盪不穩及下行風險日增的環境下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當局已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推出 2018 年 10 月公布的多項優化措施，包括降低擔保費年率、增加最高貸款額，以及延長貸款的最長擔保期。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已提醒銀行，須以合理和務實的方式檢視中小企的信貸額及按揭貸款，以避免過度收緊信貸環境。至於樓市的需求管理措施，他強調，推出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打擊短期投機活動及降低投資需求。政府認為樓市正有序調整，現時並非放寬需求管理措施的適當時機。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8. 陸頌雄議員對於近年市場上湧現"納米單位"(例如實用面積少於 20 平方米的住宅單位)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管香港"納米單位"的發展，例如就發展商興建的單位面積施加最低標準。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如賣地時並沒有施加最低單位面積規定以作為有關住宅用地的售賣條件，則禁止發展商銷售"納米單位"可能並不恰當。

9. 陳振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第 11 頁所顯示的資料只反映港人的償債

能力，而非其置業購買力。為了更清楚反映置業負擔比率，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資料，以便將單位總值與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及/或將單位總值與香港納稅人的收入作比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住宅單位在過去數年的實際供應量，並建議當局日後進行簡報時應在電腦投影片中提供有關資料。

10. 財政司司長表示，未來數年的一手住宅單位預測供應量包括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單位、建築中而且尚未預售的單位，以及已批出土地並可隨時動工的項目的單位。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間，每年已落成單位的數目分別為 10 100 個、8 300 個、15 700 個、11 300 個、14 600 個及 17 800 個，而 2018 年已落成單位的數目則估計達 17 000 個以上。此外，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已落成及未落成樓宇中尚未售出而又隨時可供發售或預售的單位約有 22 300 個。他亦察悉陳議員就改善有關港人置業購買力的資料的簡報方式所提出的建議。

紓緩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摩擦影響的措施

11.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紓緩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中美貿易摩擦")對本港經濟的影響，尤其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僱員的法定假日日數，以刺激本地消費和內部需求。

12. 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香港屬外向型經濟體，內部需求在較為不利的經濟環境下將面臨壓力。政府會在經濟發展方面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並會透過發展多元經濟繼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包括在提升金融服務業和高增值物流業等傳統主要產業的競爭力之餘，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政府在促進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方面的承擔額已超過 1,000 億元，本港的創科生態系統一直持續增長。政府亦已投放資源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為了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政府已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注入新資金，並將資助個別企業在內地推行項目的累計

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亦已擴展至涵蓋東盟市場，而為個別企業推行東盟市場項目提供的累計資助上限同樣為 100 萬元。另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提供諮詢服務，協助中小企探索海外的新市場和新商機。

13.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電腦投影片第 14 頁，她要求當局詳述內地有何政策維持經濟穩定發展。政府經濟顧問解釋，內地當局已推出各項措施，例如降低銀行存款準備金率、鼓勵銀行貸款予小型及微型企業、減稅和減少政府收費，以及發行特殊目的債券以資助基建項目。財政司司長補充，內地當局亦已推出多項措施利便外國企業進入內地市場。財政司司長察悉，儘管可以利用貨幣政策刺激經濟，但內地當局已重申不會以人民幣貶值作為抗衡美國關稅措施的手段。他補充，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舉行後，應可知悉內地經濟政策的更多詳情。

14.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香港企業及廠商應付中美貿易摩擦和其後可能出現的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挑戰。他尤其想知道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利便香港企業及廠商將現時設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工廠遷回香港，以及推動香港發展總部經濟。此外，鑒於來自粵港澳大灣區(例如珠海保稅區的發展)的競爭與日俱增，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利用欣澳的土地發展本港的倉庫業和物流業。

15.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向香港企業提供所需協助，以助其克服未來的挑戰。對於考慮搬遷內地廠房的香港廠商，貿發局正為他們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他補充，政府和貿發局一向有為香港企業及廠商組織商務代表團前赴不同地區，以期協助他們加深了解該等地區的經濟政策和發展機會，以及讓他們在當地建立聯繫。此外，政府十分重視發展總部經濟，並會繼續擴大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和稅務協定網絡，務求吸引企業來港設立總部及辦事處。關於物流業的發展，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的空運業頗具競爭力；為維持行業持續增長，

當局已預留土地資源並推出支援措施。他補充，政府亦已在葵涌、青衣及屯門預留土地，供物流業發展之用。

16.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內地企業或會利用香港的國際平台，規避聯合國施加的制裁及/或美國施加的出口限制。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香港能履行在各項國際及雙邊貿易協定下的責任。

17. 財政司司長強調，香港一直堅定不移地致力履行其國際責任，包括按照相關國際標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香港法制的穩健性及相關部門的執法成效，均獲國際社會肯定。

宏觀經濟狀況

18. 周浩鼎議員指出，主要先進經濟體(尤其是美國)的貨幣政策正常化持續推進，令國際資金流向逆轉，環球金融市場更為波動，對經濟基調較弱的新興經濟體構成壓力。鑒於 2019 年環球金融市場的下行風險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應對這些風險，包括檢討外匯基金投資策略的計劃。

19. 謝偉銓議員認為，雖然 2019 年環球金融市場日趨波動，而下行風險又日益增加，但政府應繼續投資基建及社區設施。

20. 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會繼續投資基建及社區設施，並會在經濟下滑時推行適當的逆周期措施。外匯基金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策略向他提供意見時，已顧及金融市場的波動情況。金管局會審慎管理風險，以盡量減低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對外匯基金表現的影響。

勞工市場

21. 莫乃光議員表示，最新 2.8% 的整體失業率反映香港的勞工供應緊張。他關注到，勞動力和人才不足可能會制約經濟發展和削弱香港的競爭

力；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本地勞動人口制訂合適的培訓及再培訓策略，協助他們適應經濟轉型，以及制訂措施吸引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優質職位。

22.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勞工市場情況依然良好，工資及收入續見穩健的實質增長，升幅遍及各行各業。財政司司長確認本港的勞工市場偏緊，他強調政府會繼續發展多元經濟及推動創科發展，以期為本地勞動人口(特別是年輕人)提供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政府一直提供財政支援以推動創科發展，並正着手在香港科學園建設兩個科技創新平台(一個關乎醫療科技，另一個則關乎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政府的目標是吸引主要海外機構進駐這些科技創新平台，藉以更大力推動本港創科產業增長。

23.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工作人口老化及生產力下降壓力所帶來的挑戰，尤其是有甚麼策略培育人才以滿足香港的社會及經濟需要。邵家輝議員對很多行業面對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包括考慮輸入外勞)以處理有關問題。

24. 財政司司長表示，人才是支持香港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他表示，現屆政府已增撥資源改善教育質素。為鼓勵市民自我增值，政府亦已大幅提高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及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在培訓及再培訓方面投入資源，藉此提高本地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協助他們適應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政府亦會鼓勵利用創科提高勞動人口的生產力。此外，政府會繼續為職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議會提供資助，以應付人力發展需求及提升本港各相關行業的技能(尤其是通過加強應用創科)。

訪港旅遊業

25. 朱凱迪議員察悉，2018年的旅客量可能會超過6 000萬人次；他就旅客過多(尤其是在港珠澳

大橋啟用後)對香港民生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紓緩有關問題。

26. 財政司司長表示，為確保旅遊業長遠可持續健康發展，當局有必要提供足夠配套設施，以盡量減少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憑藉良好的規劃和執行工作，香港將可發展為吸引高增值旅客的旅遊目的地。

27. 邵家輝議員表示，中美貿易摩擦對香港明年的經濟會有顯著影響，尤以批發及零售業為然。隨着近月人民幣貶值，加上內地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一輪調低進口關稅的措施，預期內地旅客的消費可能會大幅減少。為協助批發及零售業應對未來的挑戰，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簽證審批及簡化申請程序，以吸引外國旅客(特別是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旅客)訪港。財政司司長備悉邵議員的建議。

V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立法會
CB(1)309/18-19(03)號
文件
— 財政司司長有關
2019-2020 年度財政
預算案諮詢的背景
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8.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將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發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相關的諮詢工作已於 2018 年 11 月展開。他表示，面對中美貿易磨擦、美國加息、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及外圍環境不明朗，本地營商氣氛近月轉趨審慎，未來一段時間的經濟前景所面對的下行風險正在增加。政府會繼續監察最新市況，保持警惕，確保金融市場穩定。政府亦會恪守審慎管理公共財政的原則、保留足夠的財政儲備以支持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繼續對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投資。政府在

擬備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會仔細考慮議員和市民的意見。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374/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為香港的持續發展作出投資

29. 謝偉銓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在基本工程和培育人才方面作出投資，以促進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改善為公務員提供的培訓和發展機會，以及提升各部門的電腦及通訊系統，以期透過加強應用創新科技，提高公務員的工作能力和效率。

30. 財政司司長表示，為了提升運作效率和改善向公眾提供的各項服務，創新及科技局已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協助政府各政策局/部門推行各個科技項目。此外，各政策局/部門亦可利用其年度預算及其他撥款資助推展科技項目，以改善所提供的服務。此外，政府會向公務員提供額外培訓，以提高他們更有效運用創新科技的能力。

31. 周浩鼎議員認為，一條連接屯門、荃灣及沙田的鐵路在新界鐵路網絡中不可或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興建該擬議鐵路的可行性。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支援罕見疾病患者。

32.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繼續投資基建項目，以改善交通聯繫。運輸及房屋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因應公共需求及發展需要，並視乎個別項目的效益和是否就諸，進行相關研究。

稅務相關事宜

33. 周浩鼎議員就下述建議徵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以減輕中產家庭的經濟負擔；以及參照現時向飛機租賃業務提供利得稅寬減的做法，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本港新興行業(例如高增值航運服務)的發展。

3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十分關注在職人士的稅務負擔。政府在過去數年已實施多項惠及納稅人的稅務寬減措施，包括增加和擴闊稅階，以及提高供養子女、父母及祖父母的免稅額。他補充，在考慮是否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某些行業的發展時，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安排會否確實有效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產生經濟效益及/或在香港創造就業機會和更多就業選擇。此外，政府會考慮透過稅務措施推動本港海事保險業的發展，並歡迎議員提出進一步的建議。

35. 梁繼昌議員提到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向在香港營辦的合資格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的修訂條例草案。他表示，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最新標準，歐洲聯盟("歐盟")理事會對香港離岸稅務安排的分隔措施存有疑慮。他又表示，歐盟曾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及條例草案中"基金"的擬議定義等事宜表達關注。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歐盟要求香港在 2018 年年底前修訂基金的稅務安排。鑒於完成相關立法程序需時，政府承諾在 2018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並會致力在 2019 年第一季完成立法程序。至於基金的擬議定義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移除香港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而設的稅務安排的分隔措施。離岸非基金實體的稅務待遇並非是次立法工作所針對的問題。政府會繼續留意經合組織的任何最新規定，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另行考慮有關規定。

37.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推出新稅項，以及提高就政府收費設定的收回成本比率，藉以加快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

38.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稅務措施的性質敏感，他只會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會否推出新稅務措施。關於增加政府收費的問題，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在建議如此行事前，會適當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民生造成的影響。

運用財政儲備及財政預算盈餘

39. 陳振英議員察悉，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回報理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長期增長組合下的投資。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專責部門，監察政府作為大股東的私人企業(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的直接投資。

40. 財政司司長表示，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回報一向穩定，該組合由 2009 年至 2017 年的內部回報率以年率計算約為 13%。長期增長組合下的投資還有進一步增加的空間，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會審慎選擇回報穩定的合適項目。關於政府對港鐵公司和主題樂園公司的投資，財政司司長表示，港鐵公司是上市公司，其運作由該公司的董事局監督。政府一直透過與主題樂園公司的管理團隊舉行定期會議，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的財務狀況和擴建及發展計劃的進度。財政司司長表示，各政策局/部門均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設立專責辦事處監察對該等公司的投資。

41. 主席指出，因應 2017-2018 年度有龐大的財政盈餘，政府曾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多項一次性寬減措施。由於物業和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預期將會減少，2018-2019 年度的預算財政盈餘亦會大幅減少；有鑒於此，主席詢問政府

當局會否繼續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一
次性寬減措施。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顧及社會需要和經濟狀況，善用每年的財政預算盈餘。

善用土地資源

42. 胡志偉議員強調，香港的土地資源非常短缺，他對政府當局計劃在欣澳的擬議填海用地發展消閒及娛樂設施，以及由私營界別提出在預留予香港迪士尼作可能的第二期發展的用地("第二期用地")興建歐洲風格鮮花主題公園的建議，表示極有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欣澳的土地和第二期用地用作發展物流配套設施。

43. 財政司司長表示，欣澳填海區的發展計劃尚待敲定。他表示，政府一般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探討個別填海用地的詳細土地用途。發展物流設施是其中一個潛在的土地用途選項，原因是隨着港珠澳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開通，香港西部極具潛力用作物流發展。至於第二期用地的可能用途，財政司司長解釋，政府必須顧及其早前與主題樂園公司達成的協議，該協議賦予主題樂園公司一項認購權，可購入第二期用地供香港迪士尼作進一步發展之用。在主題樂園公司行使上述對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之前，該用地可短期用作列於限制性契約內的核准土地用途。

其他事宜

44. 梁繼昌議員察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現時只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股東名單並使其可供查閱。公司無須備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或將有關資料存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披露規定，即規定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其股東名單，以確保名單載有準確無誤的最新資料。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公司條例》的現行披露規定是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制訂的。

有關安排已在提高企業透明度與降低公司的合規成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會因應《公司條例》的運作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檢討《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於下午 4 時 22 分，主席命令會議暫停 5 分鐘。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恢復。)

VI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電子平台的撥款需要

(立法會
CB(1)309/18-19(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電子平台及相關開支的撥款需要" 的文件

立法會
CB(1)309/18-19(05)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電子平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6.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設立一個中央平台的建議，以便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政府當局建議提供 33 億 6,715 萬元，以開發中央平台和資助相關開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非受託人或積金局的受規管者)，以擁有和營運中央平台。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1 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並預期於 2022 年開始分階段啟用中央平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371/18-19(02)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開發中央平台的成本及挑戰

47. 陳振英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中央平台的開發工作為期約 9 年，並關注到該項目約 2 億 3,940 萬元的擬議雜項及應急費用(佔項目總成本約 7%)是否足夠。他詢問當局如何得出該項估算，以及該項估算有否計及通脹等因素。他又詢問，現有 14 名受託人為配合中央平台的開發而提升其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所招致的成本估計為何。

4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表示，陳振英議員提及的擬議雜項及應急費用的百分比是以項目總成本為基數計算。若以開發中央平台的項目資本開支(約為 18 億 6,500 萬元)為基數計算，該等雜項及應急費用約佔 10%；當局認為，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進行的同類性質的項目而言，此百分比實屬合理。他亦表示，積金局的顧問研究顯示，現有 14 名受託人所招致的總開支粗略估算會少於項目資本開支的一半。每名受託人的開支將視乎其運作規模而定。

49. 陳振英議員詢問，鑒於鼓勵僱主及計劃成員使用中央平台和提高其數碼使用率均需時，當局預計中央平台與以紙張為主的強積金計劃行政系統同步運作需時多久，以及 33 億 6,715 萬元的擬議撥款有否就此情況作出準備。

50. 陳健波議員對政府當局為強積金計劃設立中央平台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他認為，提高數碼使用率是項目能否成功的關鍵。他詢問，中央平台是否有能力同時處理數碼化和以紙張為主的強積金

計劃行政工作程序；中央平台會否涵蓋強積金行業計劃；以及中央平台與受託人的分工詳情為何。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擬議開發計劃進取，並認為有必要提供充裕的過渡期，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中央機制。為鼓勵市場上更多潛在營運者參與營運中央平台，他建議積金局應考慮容許以較長期(例如 10 年期)的合約外判中央平台的營運工作。他提醒實現中央平台的效益需時，市民不應期望強積金行政成本會在中央平台推出初期銳減。

51. 在處理以紙張為主的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積金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現有 14 名受託人的代表)已制訂一套技術規格，涵蓋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的 18 個主要範疇。工作小組會研究將該 18 個範疇中每個範疇下的各項程序數碼化以便中央平台處理的可行性。至於無法數碼化的行政工作程序，積金局會與受託人進行磋商，探討方法盡可能將有關程序標準化。他補充，以紙張為主的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屬無可避免。他亦預期可能會有少數不諳資訊科技的用戶未必能輕易適應全電子化交易。因此，在中央平台推出初期會有服務中心協助用戶。關於中央平台與受託人的分工，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在中央平台推出後，受託人會繼續對其計劃成員負有受信責任，以及履行若干法定職責，包括執行打擊洗錢措施。當局相信，實施中央平台後，處理耗時的行政工作(特別是與僱主遞交供款有關的行政工作)的時間將可大幅減少。

52. 關於提高數碼使用率，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表示，工作小組轄下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此事。積金局會聯同受託人在中央平台推出前，制訂及落實相關措施以提高數碼使用率。儘管所有受託人均一直有提供數碼工具供僱主及計劃成員使用，但當局留意到，這些工具的使用率在各受託人之間存在很大差異。專責小組會研究有較高數碼使用率的受託人的做法，並鼓勵他們與其他受託人分享成功經驗。至於項目的開發時間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有信心中央平台的硬件可如期於 2022 年完成，但若干預期待需較長時間開發

的工作(特別是與主數據管理有關者)或會令中央平台延遲推出。政府當局和積金局不會低估所涉及的複雜問題。

53. 對於陳健波議員詢問，受託人可否就以紙張為主的交易向用戶收費，藉以促使用戶轉向數碼化交易，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回應時表示，雖然受託人理論上可就以紙張為主的交易向僱主及計劃成員收費，但有關措施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政府當局會先集中推行公眾教育及提高數碼使用率，一旦勸說無效，才會考慮是否需要就以紙張為主的交易向用戶收費。

中央平台對計劃成員的好處

54. 陸頌雄議員察悉，根據積金局的分析，推出中央平台預計可為未來 20 年每年節省約 11 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計劃成員可受惠於節省的款項。他亦詢問，積金局有否為降低強積金計劃管理費設定任何目標，以及就預設投資策略下兩個成分基金的收費上限水平進行檢討的時間表的詳情為何。

5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指出，在《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時，政府當局承諾會在 2020 年 4 月前檢討預設投資策略下兩個成分基金的收費上限水平，以期進一步降低收費上限。政府當局會在檢討後為此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至於計劃成員可如何受惠於推出中央平台所節省的款項，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和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表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積金局獲賦權要求受託人提供其強積金計劃各項費用(包括受託人費、行政費、基金管理費、保管人費及保薦人費)的詳細分項數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查察以核實資料。積金局現正進行一項提高透明度的工作，以收集及披露有關資料，方便計劃成員作出比較。由於中央平台的服務費用透明度高，而且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受託人收取，因此在中央平台推出後，計劃成員可較易對各受託人的行政成本及

管理費作出比較。進一步降低預設投資策略下兩個成分基金的收費上限所帶來的指標作用，亦可推動受託人降低其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

56.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會否考慮香港工會聯合會提出的建議，即提供一個由金管局負責管理、回報穩定而管理費水平又低的投資基金，作為計劃成員透過其受託人投資以外的另一選擇，性質類似公共預設投資基金。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備悉陸議員的建議。

開發中央平台與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的關係

57. 陸頌雄議員詢問，推出中央平台與取消使用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對沖安排")有何關係。他認為取消對沖安排一事可早點實行，且無需與中央平台掛鉤。

5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取消對沖安排涉及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作出修訂；設立擬議的專項儲蓄戶口，由每名僱主按其僱員的每月收入的 1% 向戶口作出供款，藉此預先就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進行儲蓄；以及管理建議向僱主提供的兩層政府資助。政府當局會為中小企設立兩個資助計劃。政府當局會研究中央平台可如何促成取消對沖安排。

總結

5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尋求批准撥款，以及在 2021 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VII 向強制性公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

(立法會
CB(1)309/18-19(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 " 向
強制性公積金核准
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 "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0. 應主席之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讓積金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法定註冊年費。他解釋，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2B 條，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從而令積金局有穩定收入來源，可以自負盈虧。自強積金制度推行以來，積金局從未收取註冊年費。政府當局計劃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C 章)，把註冊年費定於受託人管理下的註冊計劃淨資產值 0.03% 的水平，為期 6 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註冊年費水平將會在檢討後，於第七年起有所調整，以期全面收回成本。為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政府當局亦計劃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以禁止受託人向計劃的成分基金、任何計劃或任何計劃成員收取新的註冊年費費用。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9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371/18-19(03)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釐定及檢討註冊年費水平

61. 陳健波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業界有關降低註冊年費水平的意見，儘管業界曾建議把首 6 年的註冊年費水平定於受託人管理下的註冊計劃淨資產值的 0.02% (而非政府當局建議的

0.03%)。他指出，註冊計劃的資產淨值總額會隨時間增長，因此他認為積金局日後就註冊年費水平進行檢討時，未必有需要藉着提高註冊年費水平以全面收回成本。

6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建議的 0.03% 水平實屬合理，而按此水平收取的註冊年費總額只可收回積金局於 2018 年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提供服務的成本約 50%。他同意，由於註冊計劃的資產淨值總額不斷增長，積金局在檢討後可能無須大幅調高註冊年費水平。長遠而言，該水平實際上或會下調。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開支

63. 陳健波議員建議，積金局應效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在呈交其開支預算予財政司司長批准前，就擬議預算的重點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藉此提高其開支的透明度。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同意考慮陳議員的建議，要求積金局就其擬議預算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總結

6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的計劃並無異議。

VIII 改變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

- | | |
|-----------------------------------|--|
| (立法會
CB(1)309/18-19(07)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題為 " 改變
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
方案 " 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309/18-19(08)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就差餉
寬減機制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359/18-19(01)號
文件

—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64/18-19(01)號
文件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5.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因應部分立法會議員較早時表達的意見，而曾探討有關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在探討的 5 個方案(詳情載於討論文件 CB(1)309/18-19(07)附件 A)中，政府當局認為，相對而言，方案 1 可能是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的較可行方案。根據方案 1，每名業主(個人或公司)可就一個應課差餉物業(住宅或非住宅物業均可)獲得差餉寬減；至於分權擁有的應課差餉物業，只可由其中一名業主選擇就該物業獲得差餉寬減。方案 1 有助解決公眾認為持有很多應課差餉物業的地產發展商及業主，在現行機制下會獲得相當數額差餉寬減的觀感問題，並因而令差餉寬減得以更公平地分配。政府當局希望就下述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是否應改變現行的差餉寬減機制；若是，是否應採用方案 1。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港九電業總會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366/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66. 張國鈞議員和盧偉國議員表示，鑒於方案 1 對差餉寬減措施的現有受惠人(尤其是根據租約須繳交差餉的租戶，包括不少租用物業的中小企)所構成的影響，他們對該方案極有保留。他們指出，部分人士或會為滿足各種需要而持有多於一個物業，例如持有一個物業自用，另一個則供家人使用，又或

持有一個物業自住，另一個則作營商。建議改動會令部分業主不獲寬減差餉，或減少他們可享有的差餉寬減。他們認為建議改動會惹起爭議，不利於社會和諧。

67. 張國鈞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方案 1，使每名業主可就多於一個應課差餉物業(住宅或非住宅物業均可)獲得差餉寬減，以及向根據租約須負責繳交差餉的租戶提供差餉寬減。

68. 盧偉國議員認為，所有差餉繳納人均應獲得相同待遇，並理應受惠於差餉寬減。限制擁有多個物業並須為所有物業繳交差餉的業主(包括中小企及中產人士)只能就其中一個物業享有差餉寬減，並不公平。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2018-2019 年度預計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 10 位差餉繳納人每位所繳納的差餉金額。盧議員又察悉，2018-2019 年度繳納差餉金額最多的首 10 位差餉繳納人的租約中，超過 82% (主要涉及非住宅物業)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因此所寬減的差餉會由業主退還給租戶。他表示，鑒於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不會追查持有物業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某些個別人士或會以不同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個別物業，故此，即使採用方案 1，他們仍可就多於一個物業享有差餉寬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首 10 位差餉繳納人所繳納的差餉金額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412/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若按委員的建議，容許每名業主可就例如兩個或 3 個合資格的應課差餉物業享有差餉寬減，又或向租戶提供差餉寬減，會令差餉寬減機制變得複雜，並會對估價署造成困難，因為該署須因而作出不同的差餉寬減安排。除了設立全新電腦系統以記錄物業業權和租約的資料外，估價署還須調撥大量人手持續更新有關系統，以及處理相關查詢和投訴。當局認為，若要投放大量資源追蹤租約的變動(例如因簽訂

新租約及終止租約而出現的變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現時有 4% 的住宅租約和 53% 的非住宅租約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如採用方案 1，只有在有關租約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而業主選擇就有關物業獲得差餉寬減的情況下，才會有少數租戶可繼續受惠於差餉寬減。關於 2018-2019 年度繳納差餉金額最多的首 10 位差餉繳納人的租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 表示，這些租約中有超過 82% 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意即所寬減的差餉會退還給租戶，業主並無受惠。

70.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方案 1 下為配合不同類型業主(包括個別人士、在岸公司、離岸公司及信託公司)的情況設立新物業業權系統的成本和所需的時間。他質疑實施方案 1 能否達致社會公義，並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如繼續推行差餉寬減措施，應考慮減少寬減額或降低每個物業的寬減率，藉以釋除市民對於持有大量物業的業主可獲取差餉寬減總額中很大比例份額的疑慮。

71. 陳振英議員認為方案 1 並非提供差餉寬減的可行方法。他表示，建議改動會令現行的差餉寬減機制變得複雜，並對業主造成不便，因為業主須通知估價署有關其物業的業權狀況，而擁有多於一個應課差餉物業的業主則須選擇其中一個物業獲得差餉寬減。此外，個別人士或會以有限公司名義持有物業，甚或以不同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個別物業。這些個別人士仍可就多於一個物業享有差餉寬減。鑒於差餉寬減屬一次性的財政預算案措施，他對估價署需投放大量資源開發及維持所需的電腦系統，以及更新系統內的資料，深表關注。

72. 邵家輝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就現行差餉寬減機制提出的建議改動。他認為，差餉寬減措施不應被視為令富者越富的不公平措施。應注意的是，2018-2019 年度繳納差餉金額最多的首 10 位差餉繳納人包括慈善機構，而在該首 10 位差餉繳納人的租約中有 82% 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因此所寬減的差餉會退還給租戶。這些租戶包括不少租用非住宅物業的中小企及小商戶。根據方案 1，

這些租戶將無法再受惠於差餉寬減，這情況對他們極不公平。他警告，建議改動會減少為滿足合理需要而持有多於一個物業的個別人士(特別是依賴租金收入維生的長者)可享有的差餉寬減。

7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考慮對現行差餉寬減機制作出可能的改變時，政府當局明白差餉寬減在本質上僅屬一次性紓緩措施。關於在方案 1 下設立全新電腦系統以記錄物業業權資料一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為籌備實施經修訂的機制，首兩年所需的成立開支達 2 億元至 3 億元。

74. 胡志偉議員表示，過去討論差餉寬減機制時，議員深切關注到，持有很多應課差餉物業的地產發展商及業主(尤其是持有多個非住宅物業(例如辦公室處所和商場)的大型企業)在現行機制下可獲得相當數額的差餉寬減。雖然發展商很可能持有大量住宅物業，但政府計劃向空置的一手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已為發展商減少持有新建成住宅單位提供誘因。胡議員指出，2018-2019 年度繳納差餉金額最多的首 10 位差餉繳納人的租約中，大部分均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他認為，現行機制的任何建議改動都不應影響根據租約須負責繳交差餉的租戶可享有的差餉寬減。他亦表示，由於差餉寬減屬一次性的財政預算案措施，未必每年推出，他對於投放 2 億元至 3 億元設立新物業業權系統有所保留。

75. 楊岳橋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即現行差餉寬減機制的任何建議改動都不應影響中小企、小商戶、為滿足合理需要而持有多於一個物業的人士，以及根據租約須負責繳交差餉的租戶可享有的差餉寬減。他補充，公民黨認為，若要對現行差餉寬減機制作出改動，當局可考慮向每名業主就多於一個應課差餉物業提供差餉寬減。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開發一個系統以記錄包括公司所持物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等的物業業權資料，以便日後落實的差餉寬減措施可令差餉寬減得更公平地分配。

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議員對差餉寬減機制意見不一。部分議員認為應把發展商持有的空置物業剔除於差餉寬減的範圍外，但另一些議員則認為所有差餉繳納人均應獲得相同待遇。政府當局在考慮差餉寬減安排時，會顧及議員表達的各種意見及關注。另一方面，為處理地產發展商持有空置住宅物業的問題，政府會修訂《差餉條例》(第 116 章)，向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自公布有關徵收"額外差餉"的建議後，當局察悉，發展商在銷售新建成項目的一手住宅單位時變得更加積極。

議案

77. 主席於下午 5 時 47 分告知事務委員會，他接獲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一項議案，並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委員就議程項目提問完畢後處理該項議案。主席於下午 6 時 09 分表示，他認為梁議員的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繼而請事務委員會委員着手處理該項議案。委員並無異議。

78. 梁繼昌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認為—

- (i) 方案一的實施可能並未能符合真正公平原則；及
- (ii) 建立新物業業權系統可能不符合「衡工量值」原則，

故要求政府暫時擱置方案一。"

79. 主席把梁繼昌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梁繼昌議員要求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以通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有關表決，並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響起 5 分鐘。5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 名

收費調整預期對相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響十分輕微。按建議調整收費後，該 17 個項目收回成本比率將提升為 29.6% 至 90.2% 不等。海關亦已就收費調整建議諮詢持份者，並無收到反對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旨在調整《規例》所訂的 14 項收費的法例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刊登憲報公告，以調整《條例》所訂的 3 項收費。

總結

81. 沒有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問。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有關修訂收費的建議及相關的立法建議。

X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28 日